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蘇得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9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24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0245202_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
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所
載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
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
程，請貴校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